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外部环境不断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面对疫情不断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芯片短缺等诸多困难，公司管理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沉着应对各种困难及挑战，全力推进和落实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绩情况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66,89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3%；实现利润总额为 12,18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10.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3%。

二、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1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2）《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3）制度修订议案9项：议案13-15，议案18-19；（14）新增制度议案2项：议案16、议案17。

2、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7）《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18）《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19）《关于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8)《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如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首次进行股权激励、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施高翔先生、蔡青有先生、丁爱娥女士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2021年度，公司共发布139份公告，其中定期报告4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董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

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依法依规履职，科学决策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021年是公司登陆创业板的第二年，在新的资本市场平台上，2022年公司董事会有信心、有决心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积极整合资源，深挖内部潜力和动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